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授权上海恒泰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泰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以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7年8月14日